

讀經小組示範－希伯來第九章

四 基督的新約超越舊約

2 更美的祭物和更美的血，同更大、更全備的帳幕 九 1～十 18

(問：在兩層的帳幕中各有甚麼物件？這兩層的帳幕分別象徵甚麼？)

***來 9：2~5**【頭一層叫作聖所，裏面有燈臺、桌子和陳設餅；第二層幔子後，還有一層帳幕，叫作至聖所，有金香壇，和四面包金的約櫃，櫃裏有盛嗎哪的金罐、和亞倫發過芽的杖、並兩塊約版；櫃上面有榮耀的基路伯覆蔭著遮罪蓋；…。】

***來 9：8 註 1**【頭一層帳幕，就是聖所，象徵舊約；第二層帳幕，就是至聖所，象徵新約。】

(問：根據十四節，基督如何將自己獻給神？祂的血對我們的良心與事奉有何影響？)

***來 9：14 上及註 1**【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，…。】【祂藉著永遠的靈作這事，這靈是永遠的，不受時間的限制。因此，在神眼中，神的羔羊基督是從創世以來被殺的。(啟十三 8。)祂獻上自己是一次永遠的，(七 27，)並且藉著祂的死所完成的救贖也是永遠的，(12，)有永遠的功效。祂救贖的範圍，完全包括了罪的範圍。】

***來 9：14 下及註 3**【祂的血豈不更潔淨我們的良心，使其脫離死行，叫我們事奉活神麼？】
【事奉活神，需要基督的血所潔淨的良心。在死的宗教裏敬拜，或事奉神以外死的事物，不需要我們的良心被潔淨。良心是我們靈的主要部分。我們所要事奉的活神，總是藉著摸我們的良心，來到我們的靈裏。(約四 24。)祂是公義的、聖別的，也是活的；我們污穢的良心需要被潔淨，叫我們能用活的作法事奉祂。在心思裏宗教的敬拜神，就不需要這樣。】

(問：基督的血與赦罪及新約的立定有何關係？此外，基督如何處理我們死後所面對的審判？)

***來 9：22 註 1**【沒有流血，就沒有赦罪，沒有赦罪，就無法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使約無法成立。但基督的血已經流出，使罪得赦；新約也憑祂的血得以成立。(太二六 28。)]

***來 9：27 註 2**【因為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，所以基督一次受死，擔當了人的罪，(28，彼前二 24，)並且在十字架上為人受了審判。(賽五三 5，11。)]

【本章思路】

希伯來書第九章開頭說到舊約的帳幕分為兩層。頭一層叫作聖所，裏面有燈臺、桌子和陳設餅；第二層幔子後，還有一層帳幕，叫作至聖所，有金香壇，和四面包金的約櫃，櫃裏有盛嗎哪的金罐、和亞倫發過芽的杖、並兩塊約版；櫃上面有榮耀的基路伯覆蔭著遮罪蓋。這兩層帳幕各有其象徵，頭一層帳幕象徵舊約，第二層帳幕象徵新約。

今天我們乃是在新約裡，我們所享受並經歷的比新約更實際、更豐富。從十四節，我們看見「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潔淨我們的良心，使其脫離死行，叫我們事奉活神麼？」因著基督是藉著永遠的靈獻給神，所以祂所成功的救贖有永遠的功效；並且祂作為祭物獻給神時所流的血，能潔淨我們的良心，使我們脫離死行，能在活的靈裡，以活的作法來事奉神。這是何等寶貝！

基督的血還有兩個重要的功效：一是赦罪，一是立定新約。根據二十二節，給我們看見：沒有流血，就沒有赦罪。所以基督的血，是神赦免我們罪的根據。並且，新約的血立定新約。因著基督的血已流出，神也根據這血赦免我們的罪，所以神公義的要求就滿足了，新約就因此得以成立。今天我們實在是一班有福的人。雖然二十七節告訴我們，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且有審判。」但是藉著基督一次受死，擔當了人的罪，並且在十字架上為人受了審判。我們就不需擔受這刑罰。反而，我們能支取神在新約裡所給我們的一切福份。

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主的新遺命

我們已經看過，主將祂的約留給我們以後，那約就成為包含一切已成就事實的新遺命，作為賜給我們的遺贈。主的新遺命，是由復活的基督這位在諸天之上的中保來執行。（九 15，十二 24。）當主安息的坐在諸天之上的寶座上，祂關心所有承受新遺命的人。祂關心那些承受者是否有足彀的智慧，殷勤取用這些遺贈，或者仗著自己的聰明去作別的事。因為祂非常關心，所以祂為我們代求，好叫我們全然認識祂在遺命中所給我們的一切遺贈。如果我們的眼睛被開啟，看見主的遺命這件事，我們會激動的說，『過去這一千九百多年的光景何等可憐。太少基督徒看見這些遺贈。』所有的基督徒都不照著所給的遺贈，只照著天然的觀念，低淺的認識神的救恩。你曾聽說過，赦罪是一個遺贈麼？有人教導過你，神生命的分賜、重生、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也都是遺贈麼？我們還沒有出生，就釘了十字架。這是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的，也是列在遺書裡的許多遺贈之一。我們得以完全和得榮耀，也都是遺贈。在新遺命裡，就是在新遺書裡，一切都是已成就的遺贈。在這新遺書的最後一部分，就是啟示錄，使徒約翰極其頻繁的使用過去式。譬如，約翰在啟示錄二十章十節說，『那迷惑他們的魔鬼，被扔在硫磺火湖裡，』在二十一章二節又說，『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，豫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。』這兩處經節都是用過去式，因為在遺書裡的每一項都是遺贈，而不是應許。（四十一篇，頁 567~569。）

沒有甚麼像遺書那樣具有束縛力並堅固的立定。無人能改動遺書。遺書中所遺贈的，是最終定準的，遺贈給誰就必須給誰。我們的眼睛若被開啟，看見我們竟得了這樣的遺書，我們就會癡狂的讚美主。人不必等候重生，因為那是遺書中的一項。他們只要簡單的接受重生這項遺贈，說，『主阿，為著這奇妙的重生，我感謝你。為著你在復活時所完成之神聖生命的分賜，我感謝你。』神的揀選也是這遺書裡的另一項遺贈，這事在創世以前就已經完成。這在以弗所一章四節，清楚的列為一項遺贈，所以我們不必跪下禱告說，『神阿，憐憫我。我是個可憐的罪人，該下地獄。哦，神阿，求你揀選我。』這樣禱告何等愚昧！你只要說，『父阿，謝謝你，你的揀選早已成就，並且已經遺贈給我。』神的揀選和豫定都是新遺書中已經成就的遺贈。羅馬八章三十節甚至說，我們已經得榮耀。我們將來所要進入的榮耀，也是這新遺書中的一項遺贈。按照神的算法，這也是已經成就的事。

我們必須有屬天的異象，看見神一切的祝福都是遺贈。你需要平安麼？平安是一項遺贈，是父所應許，子所成就，並且列在新遺書中，作為給你的遺贈。你只要感謝神，接受就好了。這是有分於神祝福的新方式。不要作個可憐的乞丐—你乃是榮耀的承受人。承受人用不著哀求；他只要感謝著接受一切的遺贈。當我的眼睛得開啟，看見在新遺命裡的遺贈這件事的時候，我整個觀念改變了。每當我禱告時，我確知在十九個半世紀以前，這一切都已在神聖的遺書中遺贈給我了；我可以取用我所需要的一切。我能放膽說，『讚美主！這是我的，我接受。』（頁 569~570。）

主日三段式讀經材料參考

選用詩歌：詩歌 94 首，95 首，148 首。

禱讀經節：14, 15 節。

選讀註解：12 節註 2，14 節註 3，15 節註 2。

擘餅聚會建議詩歌：大本 94 首、165 首、35 首、32 首或 41 首。